

农银金管家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金管家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金管家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一次交清	保至 100 周岁
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3 年	保至 100 周岁
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5 年	保至 100 周岁
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10 年	保至 100 周岁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已经支付的所有保险费的 20% 给付一笔生存金；

自本主险合同的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3% 给付一笔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3% 额外给付一笔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77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4% 额外给付一笔生存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5% 额外给付一笔生存金。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条款“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6、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

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6月1日。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40岁男性，交费期间为10年，保险期间为保至100周岁，年交保险费1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年度红利			现金价值（退保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00	10000	10000	0	0	69	121	5663
2	42	10000	20000	20000	0	0	204	356	12049
3	43	10000	30000	30000	0	0	324	567	19639
4	44	10000	40000	40000	0	0	456	799	28049
5	45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0	592	1036	27818
6	46	10000	60000	60000	1429	0	591	1034	35958
7	47	10000	70000	70000	1429	0	710	1242	44478
8	48	10000	80000	80000	1429	0	831	1455	53391
9	49	10000	90000	90000	1429	0	956	1673	62709
10	50	10000	100000	100000	1429	0	1084	1896	72447
20	60	0	100000	100000	1429	0	1154	2020	78409
30	70	0	100000	100000	1429	0	1218	2131	84128
40	80	0	100000	100000	1429	0	1281	2241	89843
50	90	0	100000	100000	1429	0	1323	2316	93685
60	1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371	2399	0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②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③上述身故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